

附件 2

评奖说明

1.个人奖项评选原则

(1) 获奖面覆盖参展教师总人数的 70%，其中个人全能一等奖占 20%、全能二等奖占 20%、全能三等奖占 30%。全能奖按照三个项目综合排名计算。单项奖为各单项展示排名前 10%(四舍五入。个别单项前 10%不足 1 人的，参考第 1 名的成绩，达到 90 分以上可以设置 1 人)。

(2) 根据不同参展组别和不同评委组，按照参展教师数量划分奖项。

(3) 所有奖项按照现场公布的成绩和排名从高到低计算。

(4) 参展教师在展示项目中出现违规情况的，取消该项目获奖资格。

2.综合排名的计算方法

每位教师排位百分比=排名/本组某单项的参展教师人数。
比如，本组某单项的参展教师人数为 25 人，则该组第一名的排位百分比为 $1/25=4\%$ ，第二名的排位百分比为 $2/25=8\%$ ，以此类推。每位参展教师的综合排名=(教学展示排位百分比+专业技能展示排位百分比+审美和人文素养展示排位百分比)/3。